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30号

申请人：临沭县某某农场，
投资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刘朝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环（临沭）罚字〔202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延期及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环（临沭）罚字〔202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年3月与某某农业签订厂区租赁合同并从事肉鸡饲养。由于该厂有粪便处理车间（租赁开始到现在一直没有使用）和污水处理池以及污水处理后需要浇灌的农田，在饲养期间受到多次恶意举报投诉。临沭县生态环境局多次前往申请人厂调查，并无偷排情况。由于该厂要做环评报告，某某农业商议委托某某禽业与潍坊某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该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计

划安装完成日期在8月底。在2023年8月28日，临沭县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前往申请人厂调查取证后，以偷排罪名（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用于粪污车间废气处理，该车间并未运行，厂区鸡粪系直接交于其他公司进行处理，设备还未调试完毕，且由于下雨造成短路无法开启。临沭县生态环境局于9月19日和9月20日进行的调查笔录中存在诱导问话。综上，申请对此进行实地调查、还原事情真相。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8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发现其肉鸡养殖项目正常养殖，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水泵未运行，导致其发酵棚、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外排。申请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有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业经立案调查、责令改正、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决议、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基本权利，程序合法。根据已调查确认事实，申请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适用《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4项的要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

币伍拾伍万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临环（临沭）罚字〔202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临沭县分局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验图并拍摄现场照片，申请人投资人李某某予以全程陪同，并在上述笔录中签字捺印确认。经检查发现，申请人公司现场建有养殖棚18座、办公楼一座、粪污无害化处理车间一座，污水处理设备及沉淀池一套，配套建设一套生物洗涤塔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发酵棚产生的恶臭气体。现场检查时，申请人肉鸡养殖项目正在进行养殖，现场存栏肉鸡约53万只，粪污无害化处理车间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污水设备及沉淀池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未运行；收集恶臭的引风机及洗涤塔循环水泵未运行；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为清澈无色透明液体，现场使用广泛pH试纸检测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pH值范围在6-7之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不严、存在破损；发酵棚未密闭，发酵棚西门呈敞开状态。同日，申请人特别授权其员工康某成为代理人，代为配合环保执法、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现场勘察取证、提供相关资料、陈述权和申辩权、代收文书、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书等，委托期限至行政处罚决定完毕。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审批，决定以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9月19日10时30分至11时，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投资人李某某进行询问。李某某称申

请人在某某建有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养殖及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一个，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沐审服投资许字[2022]21064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调试生产，暂未进行验收。临沭县某某家庭农场和临沂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承租关系，临沂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出租方，实际生产经营者是临沭县某某家庭农场，平时的生产和环保等工作都是申请人负责。由于前几天降雨导致生物洗涤塔配套的引风机及循环水泵进水短路无法正常开启，所以现场检查时生物洗涤塔未能正常运行。并称由于刚刚投产时间不长，管理不到位导致现场检查时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直接添加清水没有添加任何药剂，污水处理站引风管道接口处确实存在破损未及时修补，粪污无害化处理发酵棚西门未及时关闭处于开启状态，导致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能通过生物洗涤塔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环（临沭）责改字〔2023〕07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修复破损，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恶臭配套治污设施。2023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工作人员康某成进行询问，康某成称其具体负责申请人治污设施的运行、水电路维修等生产后勤保障工作，是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的直接责任人。案发时由于其感冒生病与其他员工工作交接不到位，加之降雨导致短路等原因，致使现场检查时申请人生物洗涤塔未运行，污水处理站密闭破损，发酵棚西门呈敞开状态。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执法人员再次对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

场勘验图，申请人投资人李某某予以陪同并在上述笔录中签字捺印确认。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录，现场检查时申请人肉鸡养殖项目正在进行养殖，现场存栏肉鸡约 50 万只，粪污无害化处理车间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污水设备及沉淀池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正常运行，收集恶臭气体的引风机及洗涤塔循环水泵正常运行。

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报告》，在该报告中载明了对申请人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一案的调查经过、查明事实、相关证据，并载有调查部门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载明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裁量因素为：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4 项，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它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判定为 5 级；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裁量等级判定为 1 级；责令现场立即启用治污设施，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评价是否超标，取最轻裁量：不足 1 千标立方米，裁量等级判定为 1 级；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判定为 1 级。拟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限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处罚款 550000 元（大写为伍拾伍万元整）；将责任人康某成移送公安机关。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环（临沭）罚告字〔2023〕75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该告知书于次日向申请人送达。经申请人申请，2023 年 12 月 4 日 11 时，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并制作听

证笔录。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案件处理内部审批及集体讨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申请人留置送达，认定申请人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用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4 项的要求，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根据被申请人在复议提出答复过程中提交的现场检查视频及现场照片显示，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申请人肉鸡养殖项目正在进行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车间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污水设备及沉淀池正在运行；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未运行；收集恶臭的引风机及洗涤塔循环水泵未运行；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为清澈无色透明液体，现场使用广泛 pH 试纸检测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 pH 值范围在 6-7 之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不严、存在破损；发酵棚未密闭，发酵棚西门呈敞开状态。

又查明，根据《年出栏 360 万只肉鸡养殖及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沭审服投资许字[2022]21064 号《关于临沂某某农业科技有公司出栏 360 万只肉鸡养殖及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显示：涉案肉鸡养殖项目主要产生废气、废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收集由 1 套生物洗

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发酵棚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由 1 套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应用除臭剂等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本项目畜禽养殖废水、消毒废水、生物洗涤塔废水及初期雨水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非灌溉期暂存于非灌溉期废水暂存池，灌溉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旱作）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还查明，根据临沂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与申请人（乙方）签订的《肉鸡养殖场租赁合同》显示，乙方租赁甲方在临沭县店头镇某某村的肉鸡养殖场（租赁棚舍共 18 栋，养殖量约为 3.37 万只/栋），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双方在该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承租的资产包括鸡场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供水、供电、供暖设备、通讯设备、污水处理、办公区、宿舍、食堂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鸡场内的道路、进出鸡场的必经通道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保证出租鸡场达到

养殖条件。鸡场交接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拥有鸡场所在土地合法使用权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环保手续、养殖手续等……乙方保证具备养殖资质，保证合法合规经营，承诺租赁期间不得有私自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因此出现的环保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49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申请人代理人在听证会中称申请人发酵棚一直未使用，鸡粪都是由第三方拉走；申请人与某某农业签订的合同（不包含发酵间），发酵车间一直没有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在被申请人对其现场检查时并未安装完成。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现场视频；
- 2.临环（临沭）责改字〔2023〕07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3.《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报告》；
- 4.临环（临沭）罚告字〔2023〕7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执；
- 5.《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笔录、集体讨论笔录；
- 6.临环（临沭）罚字〔202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2月4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行政复议受理期限，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监督管理的职权，有权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决定对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于2023年12月8日向申

请人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扣除相关听证、送达等期限，未超过法定案件办理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本案中，根据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询问笔录、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证据材料可知，在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对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时，申请人在配套建设的生物洗涤塔未运行；收集恶臭的引风机及洗涤塔循环水泵未运行；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为清澈无色透明液体，现场使用广泛pH试纸检测生物洗涤塔配套药品罐内液体pH值范围在6-7之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不严、存在破损；发酵棚未密闭，发酵棚西门呈敞开状态的情形下，并未及时采取停、限产措施，申请人“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已向社会公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情节，对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临沂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2023年4月1日与申请人（乙方）签订的《肉鸡养殖场租赁合同》，乙方租赁甲方在临沭县店头镇某某村的肉鸡养殖场，乙方承租资产包括鸡场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供水、供电、供暖设备、通讯设备、污水处理、办公区、宿舍、食堂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鸡场内的道路、进出鸡场的必经通道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环保手续；乙方承诺租赁期间不得有私自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出现的环保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结合申请人投资人李某某在本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的陈述等证据，对于申请人在听证会过程中提出的“发酵棚一直未使用，鸡粪都是由第三方拉走；申请人与某某农业签订的合同（不包含发酵间），发酵车间一直没有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在被申请人对其现场检查时并未安装完成”等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环（临沭）罚字〔202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